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下辖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草渔业管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养殖标准化管理、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业项目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庆市财农〔2024〕103 号)文件,下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0.21 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管理，成立了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宁县畜牧兽医站站长任组长，副站长任副组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的负责人及相关同志为成员组成。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帐制，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无害化处理数量，经宁县畜牧兽医站核查后，统一拨付到养殖场户账户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0.21 万元，总投入 0.21 万元,资金到位 0.21 万元，实际使用 0.2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3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 完成了 30 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

（1）数量指标。 完成了宁县养殖环节病死猪 30 头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0.21 万元，得分 13.33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了对发现的病死猪全部进行深埋、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得分 12 分。

(3)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及时，得分 12.01 分。

3.效益指标方面：

(1) 经济效益。减少养殖户损失 0.21 万元，得分 6 分。

(2) 社会效益。县乡村防疫体系健全，能够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防患于未然，全县疫情防控形势平稳，未发生区域性流行病发生，得分 6 分。

(3) 生态效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对病死猪进行了有效检测净化，缩小了了养殖场户的损失范围，对病死畜全部进行了深埋、无害化处理，防治了养殖场户私自不规范处理的风险，降低了二次传播疫病的风险和污染环境的风险，得分 6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受益养殖户回访调查，养殖户满意度均达到 98%，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发放周期较长。县级对病死或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将信息上报给上级部门，资金一般在第二年陆续到位，资金发放周期较长。

(二)资金未按标准分配。中央、省市未按实际处理的病死或病害猪头数和标准拨付资金，给县级财政增加了困难。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将继续强化工作措施，完善机制，需要上级解决的，我们将积极汇报，努力争取需要的资金。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下辖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草渔业管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养殖标准化管理、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业项目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庆市财农〔2024〕102 号）文件，下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0.198 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管理，成立了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宁县畜牧兽医站站长任组长，副站长任副组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的负责人及相关同志为成员组成。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帐制，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无害化处理数量，经宁县畜牧兽医站核查后，统一拨付到养殖场户账户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0.198 万元，总投入 0.198 万元,资金到位 0.198 万元，实际使用 0.19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 完成了 33 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

（1）数量指标。 完成了宁县养殖环节病死猪 33 头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0.198 万元，得分 13.33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了对发现的病死猪全部进行深埋、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得分 12 分。

(3)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及时，得分 12.01 分。

3.效益指标方面：

(1) 经济效益。减少养殖户损失 0.198 万元，得分 6 分。

(2) 社会效益。县乡村防疫体系健全，能够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防患于未然，全县疫情防控形势平稳，未发生区域性流行病发生，得分 6.67 分。

(3) 生态效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对病死猪进行了有效检测净化，缩小了了养殖场户的的损失范围，对病死畜全部进行了深埋、无害化处理，防治了养殖场户私自不规范处理的风险，降低了二次传播疫病的风险和污染环境的风险，得分 5.99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受益养殖户回访调查，养殖户满意度均达到 98%，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 **资金发放周期较长。**县级对病死或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将信息上报给上级部门，资金一般在第二年陆续到位，资金发放周期较长。

(二) **资金未按标准分配。**中央、省市未按实际处理的病死或病害猪头数和标准拨付资金，给县级财政增加了困难。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将继续强化工作措施，完善机制，需要上级解决的，我们将积极汇报，努力争取需要的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庆市财农〔2024〕102号）											
项目名称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畜牧兽医站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1980		1980		全年执行数		10		100		10
	1980		1980		1980		-		100		10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期目标											
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3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0.198万元	0.198	20	万元	100.00%	20			
	数量指标	布病阳性牲畜无害化处理数	=33头、只	33	13.33	头、只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动物疫病发生率	降低	100%-80%(含)	13.33		100%	12			
	时效指标	患病动物及时处置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养殖场户经济损失	减少	100%-80%(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人畜共患病	≤0.1%	0.1	6.67	%	100.00%	6.67			
	生态效益指标	患病畜禽环境污染	降低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防灾 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下辖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草渔业管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养殖标准化管理、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业项目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甘财农〔2024〕31 号）文件，下达布病畜强制扑杀中央补助资金 1.2 万元、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20 万元，养殖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6 万元, 共计 21.8 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帐制, 专户储存, 专账管理, 专款专用。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通过询价、招标、现场验收通过后, 报账支付; 布病畜扑杀补助资金, 采用先净化扑杀后补的方式给予养殖场户补助, 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血化验, 按照确诊的数字, 我站组织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联合乡镇人民政府及所在村村干部对布病阳性畜进行扑杀、深埋无害化处理, 按实际扑杀数进行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无害化处理数量, 经宁县畜牧兽医站核查后, 统一拨付到养殖场户账户。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1.8 万元, 总投入 21.8 万元, 资金到位 21.8 万元, 实际使用 21.8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 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 自评得分 96.67 分, 自评等级为: 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20 万元物资采购，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检测出布鲁氏菌病阳性的 30 只羊，完成扑杀补助 1.2 万元，完成补助 2023 年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100 头，无害化处理补助 0.6 万元，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1）数量指标。完成了 30 只羊的布病畜强制扑杀补助资金 1.2 万元，动物防疫物资采购 20 万元，2023 年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100 头，补助 0.6 万元，得分 13.33 分。

（2）质量指标。完成了对检测出的布鲁氏菌病阳性羊全部进行电击扑杀、深埋、无害化处理，对发现的病死猪全部进行深埋、无害化处理，得分 13.33 分。

（3）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及时，得分 12.01 分。

3.效益指标方面：（1）社会效益。县乡村防疫体系健全，能够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防患于未然，全县疫情防控形势平稳，未发生区域性流行病发生，人畜共患病发生率降低，得分 9 分。

（2）生态效益。布病畜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对布病畜和病死猪进行了有效检测净化，缩小了养殖场户的损失范围，得分 9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受益养殖户回访调查，养殖户满意度均达到 98%，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发放周期较长。县级对病害羊扑杀后，将信息上

报给上级部门，资金一般在第二年陆续到位，资金发放周期较长。

（二）资金效益核算困难。防疫物资属于消耗性支出，难以直接关联“巩固脱贫成果”的核心指标（如收入增长），资金效益核算困难。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将继续强化工作措施，完善机制，需要上级解决的，我们将积极汇报，努力争取需要的资金。同时采购端优先赋能脱贫地区主体，直接关联就业与收入。优先从脱贫地区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如村办工厂、脱贫户创办的小微企业）采购口罩、消毒液等物资，采购合同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倾斜，直接带动脱贫户就业增收，让物资支出成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的载体。通过“以购代帮”联动，委托当地合作社、电商服务站（脱贫户运营）负责物资仓储、分发，为其支付服务费用，将消耗性支出转化为脱贫主体的经营性收入。

宁县畜牧兽医站

2025年3月12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2024年中央和省财政农业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甘财农【2024】31号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宁县畜牧兽医站				
	218000		218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218000		218000		218000		10		100		
	0		0		0		-		0		
	0		0		0		-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2024年动物防疫工作运转；2、保障强制动物扑杀资金发放；3、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											
置。											
完成动物强制扑杀补助1.8万元，完成动物疫情试剂监测物资采购20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1.8万元	21.8	20	万元	100.00%	20		
				=30只	30	13.33	只	100.00%	13.33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布病阳性羊强制扑杀	及时	100%-80% (含)	13.34		100%	12.01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不发生	100%-80% (含)	10		100%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不发生	100%-80% (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不发生	100%-80% (含)	10		100%	9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随意丢弃病死动物污染环境	>=95%	98	10	%	103.16%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总分					100		96.67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下辖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草渔业管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宁县畜牧兽医站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养殖标准化管理、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业项目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中共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3〕82 号），下达我站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主要冷链冷库建设、动物防疫物资采购、兽医实验

室检测手段提升、动物贩运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管理，成立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宁县畜牧兽医站站长任组长，副站长任副组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的负责人及相关同志为成员组成。宁县畜牧兽医站负责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

2、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为了确保项目有效运行，实行规范化管理。根据项目要求设计进度，结合资金、现行市场设备价格情况，进行采购安装，根据培训内容严格选用培训学校，由专人负责监督，项目资金设立专账，专款专用。

3、严格项目监督，规范项目管理。项目监督单位为宁县农业农村局、宁县财政局，各种设备采购安装相关程序选择有资质资格的单位 and 厂商依法实行公开招标或议标，订立书面合同。培训择优选择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实行公开招标，订立书面合同。同时，加强项目信息统计和归档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项目资金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宁县财政局，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严格管理。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00 万元，总投入 98.8695 万元,资金到位 100 万元，实际使用 98.869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8.87%，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 98.8695 万元。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购买动物防疫物资 21 万余套（件），畜禽调运监管培训完成 144 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禽畜的免疫密度达到 95%，目前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动物检疫率、免疫密度和免疫效果均达标。得分 58 分。

3.效益指标方面：目前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畜禽病死率下降到 3%以内，人畜共患病传染率控制到 1%以内。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得到了控制，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降低了二次传播疫病的风险和污染环境的风险。得分 20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养殖场户和贩运人员回访，养殖户对防疫工作和畜禽调运监管培训满意度达 95%。得分 9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因具体负责的人员参与其他培训和工作岗位调整等因素，致使项目推进迟缓，未按项目要求在 9

月底前完成采购任务。

（二）资金未按预期时限支付。防疫物资采购验收 10 月底才完成，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

（三）资金效益核算困难。防疫物资属于消耗性支出，难以直接关联“巩固脱贫成果”的核心指标（如收入增长），资金效益核算困难。

五、有关建议。

（一）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从强化责任，熟悉流程，精准卡点三方面入手，确定专人负责，掌握项目实施内容，及时熟悉项目实施流程，卡点衔接推进每个环节，确保项目按时限完成。

（二）按时限完成资金支付。加强项目信息统计和归档管理工作，完善相关资料，按时限验收并支付项目资金。

（三）采购端优先赋能脱贫地区主体，直接关联就业与收入。优先从脱贫地区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如村办工厂、脱贫户创办的小微企业）采购口罩、消毒液等物资，采购合同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倾斜，直接带动脱贫户就业增收，让物资支出成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的载体。通过“以购代帮”联动，委托当地合作社、电商服务站（脱贫户运营）负责物资仓储、分发，为其支付服务费用，将消耗性支出转化为脱贫主体的经营性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甘财振兴【2023】29号)				实施单位 宁县畜牧兽医站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00000	1000000	988695	10	100					
		1000000	1000000	988695	-	100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1000000	-	0	-	0	0		
未完成情况分析		其他资金	0	0	-	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有效控制动物传染病,提高全县动物防疫水平; 目标2: 提高动物防疫人员和检疫人员从业水平,确保全县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目标3: 提升冷链能力,完善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提高动物疫病监测手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	<=100万元	100	10	万元	100%	10	
				采购防疫物资	≥21万个	21万个	10	个	100%	10	
				培训 畜禽调运相关人员	≥140人	144人	10	人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的免疫密度	≥90%	95%	10	%	100%	1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70%	85%	10	%	100%	10		
			依法对动物检疫率	≥95%	96%	10	%	100%	10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效益	有效减少养殖户损失, 畜禽死亡率降低1%	≥1%	5	%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人畜共患病传染率	<=0.1%	5	%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降低性	降低	1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对畜牧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9		
			总分		100				97.00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粮改饲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下辖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草渔业管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

宁县畜牧兽医站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养殖标准化管理、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业项目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牧医〔2023〕56 号）文件，下达我县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22 万元，收贮饲草任务 1 万亩。项目下

达后，我站高度重视，经企业申报、实地考察，编制了2024年宁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在全县21个规模养殖场（合作社）、2个饲草收贮企业及养殖农户收贮饲草1万亩。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成立粮改饲项目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考核、资金分配使用、督查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同时，成立青贮饲草技术服务小组，负责指导青贮玉米种植、收获加工、牛养饲养管理等技术推广服务和宣传培训工作。

2.强化项目管理，狠抓项目实施。一是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贮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监管，规范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县畜牧兽医站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报送进度，项目资料收集归档，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二是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严格落实收贮面积和收贮量，按期完成收贮任务。三是项目实施主体与农户签订种植收贮合同，对青贮玉米等种植面积、收贮数量、收贮金额等造册登记。四是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对各辖区内的青贮工作进行现场督查及技术指导，确保收贮质量、数量及时限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五是协调县农机站调拨收贮饲草农机设备，开展现场指导、调试，确保青贮饲草期间的农机设备正常作业。

3.监督检查，确保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季节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在实施期间，由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派驻专人从质量、数量、技术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台账，完善资料，确保订单收购，农户种植全株青贮玉米收益高于种植籽粒玉米受益。

4.考核验收，资金兑付。采取“先收贮后补助”的方式兑付补助资金，饲草企业实行定额补助，养殖场（合作社）、农户按实际验收量平均补助。全株青贮收贮工作结束后，以乡镇为单位，由各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做好自查自验工作，根据任务分解表任务量逐养殖场（合作社、户）、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上报县畜牧兽医站，县站组织人员进行复验，按复验实际收贮量最终核定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核查无误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清册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县财政以直补方式兑付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度粮改饲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22万元，总投入122万元，资金到位122万元，实际使用122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粮改饲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查阅等方法

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4.62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青贮饲草补贴资金 122 万元。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全县 19 个养殖场（合作社、饲草企业）、187 个养殖场（户）共完成全株玉米青贮饲草 10628 亩，占计划的 106.3%；青贮饲草 42512 吨，占计划的 106.3%。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及种养紧密结合度，按时限完成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得分 37.66 分。

3.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通过种植销售青贮饲用玉米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提高比例 6.7%。牛羊养殖中使用优质青贮饲草，较使用前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 1%以上。通过粮改饲项目实施，种养殖户的观念发生了明显转变，种粮饲兼用玉米和青贮饲草养畜的积极性进一步高涨。得分 16.96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受益农户、受益经营主体回访调查，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及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满意度达 96%。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探索实践，我县饲草青贮工作成效较为显著，实现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户增收双赢，有力推动了全县畜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但仍存在亟需解决的难题，主要是先进的收割机

械数量少、籽粒破碎率低，难以呕熟发酵，影响了青贮质量；饲草青贮成本较大，补贴偏低；青贮对象参差不齐，新技术推广难度大等。

五、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将强化工作措施，完善机制，加强指术服务，继续深入推广青贮“四种模式”和“四种方法”，切实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降低面源污染。建议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在饲草青贮机械设备、青贮裹包膜、青贮发酵剂、防腐剂等环节增加扶持资金，我们将持续强化保障，严格监管，确保项目实现惠农、助农增收效应，助推我县草畜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快轨道。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粮改饲项目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畜牧兽医站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2	122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收贮玉米、甜高粱、苜蓿等饲草1万亩,青贮饲草4万吨,带动种植户调整种植结构,降低了养殖成本,提高了养殖效益,保障草食畜牧业发展,促进种养结合。		收贮全株玉米1.0628万亩,青贮饲草4.2512万吨,补助资金122万元,有效促进了我县草食畜牧业产业发展,提高养殖户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22万元	122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草收贮面积	≥1万亩	1.0628万亩	6.67	6.67	
			饲草收贮量	≥4吨	4.2512万吨	6.67	6.67	
		质量指标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10%	16%	6.67	6.67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0%	60%	6.67	6	
			种养紧密结合度	≥5%	8%	6.67	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执行率	≥100%	100%	6.65	6.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效益	≥10%	10%	5	5	
			养殖效益	≤5%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养殖场(户)	≥380场(户)	187	5	2.46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植被覆盖率成效显著。	提升	提升	5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95%	≥95%	5	5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4.62
说明	无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 防疫补助）-基层工作人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下辖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草渔业管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养殖标准化管理、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业项目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基层工作人员补助项目，依据甘财农〔2023〕154 号文件，由宁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宁县畜牧兽医局实施。项目旨在有效控制动



物疫病病，保障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补助按时发放，组织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提升全县动物防疫水平。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4.3 万元，全年预算及执行资金为 53.74 万元，无其他资金。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为了加强管理，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宁县村级防疫人员招聘办法》对招聘防疫人员进行严格审核，依据《宁县村级防疫人员考核办法》按照考核等次发放补助。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所有村级防疫人员补助经费，经宁县畜牧兽医站核查后，统一拨付到村级防疫人员账户。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基层工作人员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4.3 万元，总投入 74.3 万元，资金到位 74.3 万元，实际使用 53.7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72.3%，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1.2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 154 名村级防疫人员补助发放，共发放补贴资金 53.74 万元（其中 36.3 万发放防疫人员补助，17.44398 万元用于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和动物免疫排查），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

（1）数量指标。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实际完成 4 次，完成率 200.00%，按时完成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筑牢动物疫病防控基础，得分 3 分。

发放防疫工作人员数实际为 154 人，完成率 100.00%，保障了基层防疫工作的人员力量，得分 5 分。

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实验室检测任务实际完成 9000 份，完成率 120.00%，超额完成检测任务，增强疫病监测能力，得分 5 分。

兽药饲料检测频次实际为 56 次，完成率 280.00%，超额完成检测任务，增强疫病监测能力，得分 5 分。

（2）质量指标。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实际为 95%，完成率 105.56%，免疫密度达标且提升，增强动物群体免疫力，得分 5 分。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实际为 100%，完成率 100.00%，免疫密度达标且提升，增强动物群体免疫力，得分 5 分。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实际为 100%，完成率 100.00%，确保重大疫情信息及时上报，为防控决策提供依据得分 5 分。



(3)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及时，得分 5 分。

3.效益指标方面:

(1) 社会效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未发生区域性流行，完成率 100%，有效遏制重大疫情，保障畜牧业生产和公共卫生安全，得分 10 分。

(2) 生态效益。大规模养殖场户病死畜禽事件发生率实际为 0%，完成率 100%，在病死畜禽处理方面管控良好，保护生态环境，得分 10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 完成了受益养殖户回访调查，养殖户满意度均达到 95%，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尽管项目整体绩效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在成本管理上，虽有控制，但可进一步优化成本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部分防疫工作开展时，与养殖户的沟通协作还可加强，以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

五、有关建议。

(一) 提升免疫工作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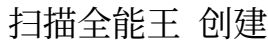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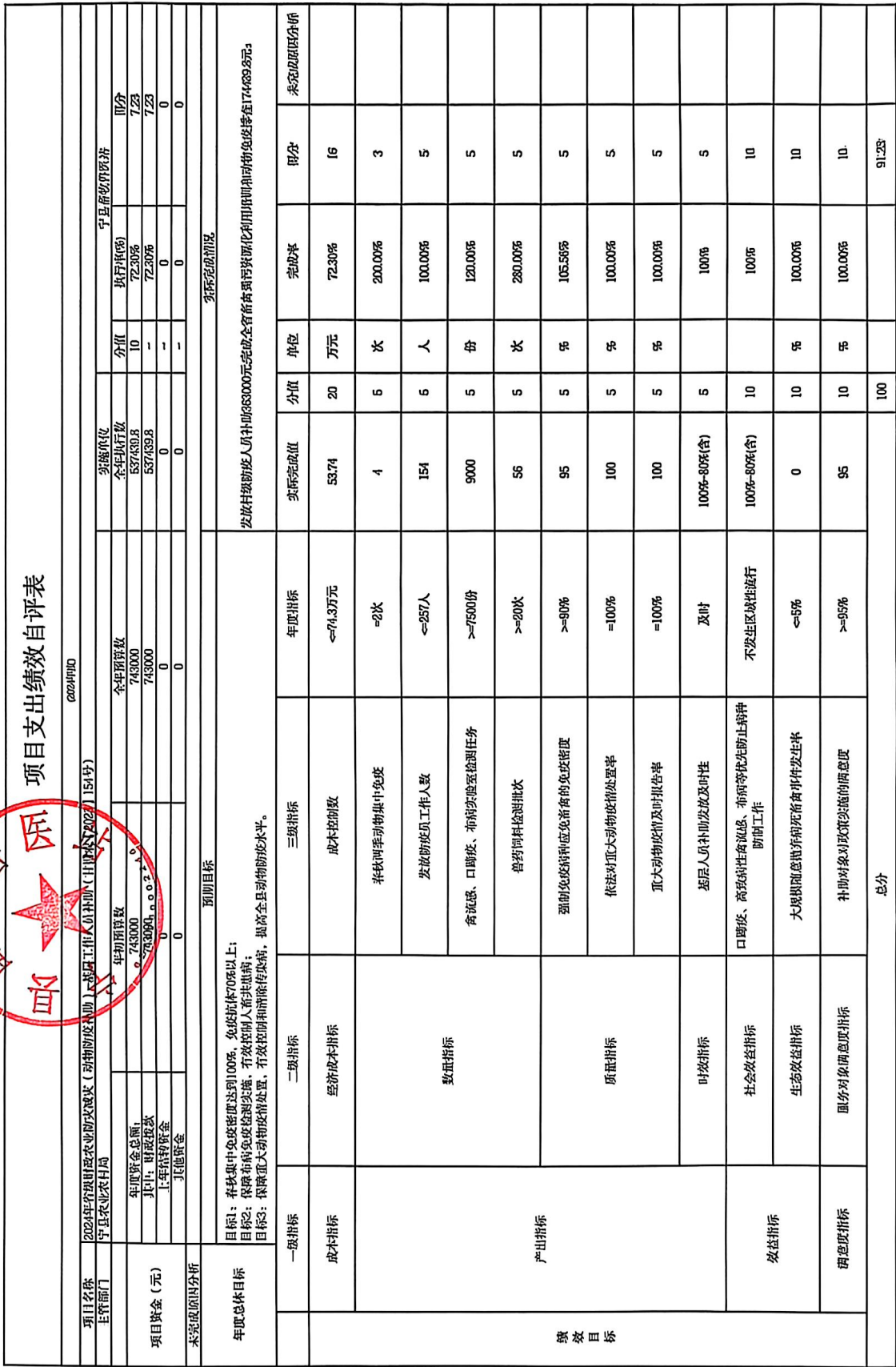
针对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加强对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建立免疫质量跟踪和反馈机制，确保免疫工作不仅次数达标，质量也能得到有效保障。



（二）优化检测工作安排

对于兽药饲料检测频次工作，梳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避免工作衔接不畅的情况，提高检测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养牛示范村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下辖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草渔业管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宁县畜牧兽医站实有编制 91 名，在职 113 名，其中：参公 12 名，事业编内人员 79 名（含工勤人员 4 名），事业编外人员 22 名，临时工 1 名；遗属供养 9 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中共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4〕23 号）文件下达草畜产业发展资金 200 万元，用于养牛示范村培育。根据新培育养牛专业村农户现有养殖设施条件，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在圈舍改造、粪污处理、设施

设备购置上予以扶持。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下达后，县站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紧扣文件精神，明确责任，细化指标，精心组织实施。通过乡村申报、实地考察，编制印发了《2024 年宁县养牛示范村建设方案》，确定九岘乡马洼村、瓦斜乡望宁村、盘克镇武洛村 3 个村实施 2024 年度养牛示范村建设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养牛示范村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0 万元，总投入 2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 万元，实际使用 191.5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5.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养牛示范村建设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2024 年养牛示范村建设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投入 191.54 万元，其中盘克镇武洛村 99.69 万元、九岘乡九岘村 50 万元、瓦斜乡望宁村 41.85 万元，均在成本控制指标范围之内。得分 15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肉牛养殖示范村3个，培育肉牛养殖示范户159户，牛总存栏达到2236头。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示范村肉牛养殖水平、扩大了养殖规模，增加了养殖农户收入，经镇村全力配合，按时完成了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得分32分。

3.效益指标方面。以盘克、九岷、瓦斜等乡镇和九龙川、平道川等川区为核心，强化绿色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五化”标准要求，稳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肉牛产业发展水平。养牛示范村年均出栏肉牛450头，户均增加收入1200元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得分30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营造有利于牛产业发展的舆论氛围，提高广大农户的参与意识和创建热情；按需设立肉牛冻配站点，以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专业技术人员、村级防疫员为主，做好肉牛养殖技术指导、防疫救治及冻配改良等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执行动物防疫制度要求，建立完善的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配套消毒、防疫、治疗等设施，定期做好牛只体内外驱虫、疫苗注射及圈舍消毒，提高养殖场户的防疫意识。养殖户对扶持政策和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服务及技术指导满意度均在95%以上。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2024年养牛示范村建设项目全面完成，成效显著，有力推

动了肉牛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示范村内养殖户的养牛技术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养殖户缺乏科学的饲养管理知识，仍沿用传统的粗放式养殖方法，养殖效益不高；二是养殖户对市场动态了解有限，多数依赖传统的收购商上门收购模式，使得养殖户在销售价格和销售稳定性上处于被动地位，收益容易受到影响；三是部分养殖户环保观念不足，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牛的粪便和污水如果没有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容易造成环境污染，既影响村内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阻碍养牛示范村的可持续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指术服务指导。一是开展技术培训。定期组织示范村养殖户参加养牛技术培训，邀请专家讲授科学的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繁殖配种等专业知识，通过现场示范、案例分析等方式，帮助养殖户掌握实用技术，并建立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机制，方便养殖户随时解决养殖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二是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在养牛示范村内建立肉牛冻配改良点，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开展早胜牛人工授精等纯种繁育工作，同时建立牛只档案，避免近亲繁殖，优化牛群结构。三是建立市场信息交流群。由村内养牛致富带头人或相关合作组织牵头，建立肉牛市场信息化服务微信群，收集、整理、分析肉牛价格走势、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法规等信息，并及时推送给养殖户，帮助他们做出科学合理的养殖决

策，避免盲目跟风养殖。四是提高环保意识。通过宣传标语、环保知识讲座、参观环保示范养殖场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养殖户的环保教育，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使其认识到环保与养殖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自觉主动地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实现养牛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附表：2024 年度养牛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2024年度养牛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养牛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新宁13119394950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畜牧兽医站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1.54			95.8%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	191.54			95.8%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新培育九岷乡马洼村、瓦斜乡望宁村、盘克镇武洛村3个养牛示范村，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户施策，采取农户自筹、以奖代补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农户相对集中舍饲圈养，根据群众意愿采取乡村统一规划建设和农户自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圈舍建设及升级改造、购置养殖设施设备。				九岷乡马洼村、瓦斜乡望宁村、盘克镇武洛村3个养牛示范村已全面完成，发展肉牛养殖户159户，牛总存栏达到2236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瓦斜乡望宁村奖补	5	≤50万元	41.85万元	5	
			九岷乡马洼村奖补	5	≤50万元	50.00万元	5	
			盘克镇武洛村奖补	5	≤100万元	99.69万元	5	
		数量指标	培育肉牛养殖专业村	5	3个	3个	5	
			培育养牛专业户150户（每村50户）	5	150户	159户	5	
		质量指标	瓦斜乡望宁村牛存栏	4	≥500头	531头	4	
			九岷乡马洼村牛存栏	4	≥500头	580头	4	
			盘克镇武洛村牛存栏	4	≥1000头	1125头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5	10月底前	11月29日	4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99%	90%	3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及时	12月18日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内发展肉牛养殖	5	150户	159户	5	
			肉牛养殖场户年增收	5	≥1000元	1200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每村年出栏肉牛	5	≥300头	平均450头	5	
			示范带动农户养牛	5	≥150户	159户	5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疫情环境污染降低性	3	降低	降低	3	
			控制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	3	降低	降低	3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4	≥85%	92%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服务及技术指导满意度	5	≥95%	95%	5	
			养殖户对扶持政策满意度	5	≥95%	95%	5	
总分				100	97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 补助) - “先打后补” 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下辖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草渔业管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养殖标准化管理、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业项目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 - “先打后补” 补助经费》(甘财农〔2023〕153 号)文件,下达“先打后补”专项补助资金 15 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为了加强管理，成立了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宁县 2024 年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县畜牧兽医站在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指派专人，对辖区内项目实施企业所申报材料进行详细审核，特别是对企业开具的引种检疫票据、疫苗购买发票等重要佐证材料逐张审核、编号登记，确保养殖企业补贴数目真实，做到应补尽补。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帐制，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养殖环节“先打后补”补助经费按照各养殖场免疫申报数量，经宁县畜牧兽医站核查后，统一拨付到养殖场户账户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先打后补”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5 万元，总投入 15 万元，资金到位 15 万元，实际使用 11.177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74.5%，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4.2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 6 个蛋鸡养殖场，共补贴蛋鸡



12.629 万羽，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

(1) 数量指标。完成了 6 个蛋鸡养殖场，补贴蛋鸡 12.629 万羽，共补贴重组禽流感（H5+H7）三价灭活疫苗经费 11.1774 万元，得分 17.13 分。

(2) 质量指标。6 个蛋鸡养殖场免疫抗体水平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抗体合格率 $\geq 70\%$ ），确保了全县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防控，得分 15.5 分。

(3)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及时，得分 5.17 分。

3.效益指标方面：

(1) 社会效益。通过“先打后补”项目全覆盖，确保国家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和效果，大幅提高养殖场抗体水平，降低动物疫情发生风险，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得分 9 分。

(2) 生态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产地检疫、畜禽调运等环节的监督力度，有效提升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水平，杜绝疫病传播的途径，减少病畜和病畜尸体对外界环境的污染，得分 10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受益养殖户回访调查，养殖户满意度均达到 95%，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养殖企业项目申报进度缓慢

因不同养殖企业补栏时间不同，免疫进展不同，致使部分养殖企业免疫数据系统上传不及时。

（二）部分养殖企业申报资料不完善

部分生猪养殖企业为大型养殖集团代养模式，养殖场所用疫苗为养殖集团统一配发，无法提供有效疫苗购买佐证材料，项目申报资料不完善无法享受补贴资金。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将继续指导养殖场及时上传数据，加强对养殖企业资料审核，努力做到全县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应补尽补。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 防疫补助）-基层工作人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下辖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草渔业管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养殖标准化管理、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业项目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基层工作人员补助项目，依据甘财农〔2023〕153 号文件，由宁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宁县畜牧兽医局实施。项目旨在有效控制动



物疫病病，保障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补助按时发放，组织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提升全县动物防疫水平。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0.84 万元，全年预算及执行资金均为 30.84 万元，无其他资金。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为了加强管理，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宁县村级防疫人员招聘办法》对招聘防疫人员进行严格审核，依据《宁县村级防疫人员考核办法》按照考核等次发放补助。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所有村级防疫人员补助经费，经宁县畜牧兽医站核查后，统一拨付到村级防疫人员账户。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基层工作人员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84 万元，总投入 30.84 万元，资金到位 30.84 万元，实际使用 30.8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4.6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 154 名村级防疫人员补助发放,共发放补贴资金 30.84 万元，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

(1) 数量指标。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各 ≥ 2 次；发放基层人员补助 ≤ 257 人；检测任务数 ≥ 10000 份；兽药饲料检测频次 ≥ 30 次，得分 16.93 分。

(2) 质量指标。基层人员补助覆盖率=10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geq 7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geq 8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得分 15.7 分。

(3)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及时，得分 4.03 分。

3.效益指标方面：

(1) 社会效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区域性流行，得分 9 分。

(2) 生态效益。大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事件发生率 $\leq 5\%$ ，得分 10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受益养殖户回访调查，养殖户满意度均达到 95%，得分 9 分。

四、存在问题。

项目整体绩效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在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工作中，虽次数达标，但质量方面存在不足；兽药饲料检测频次工作中，存在工作衔接不畅的情况，影响了相关得分。



五、有关建议。

（一）提升免疫工作质量

针对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加强对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建立免疫质量跟踪和反馈机制，确保免疫工作不仅次数达标，质量也能得到有效保障。

（二）优化检测工作安排

对于兽药饲料检测频次工作，梳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避免工作衔接不畅的情况，提高检测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 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养殖标准化管理、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业项目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依据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结合甘肃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中“保障驻村干部生活补助、通讯补助等经费及时足额发放”的规定，设立该项目，经县级财政部门审批立项实施，是保障驻村帮扶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支撑项目。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项目性质为财政补助的经常性项目，用途是为 2024 年驻村工作队及县直单位驻村干部提供经费补助，涉及宁县畜牧兽医站驻村帮扶工作相

关人员。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从可行性来看，宁县畜牧兽医站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能够合理使用和管理该项目资金。从必要性来看，驻村帮扶工作对于推动农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保障驻村干部生活补助，能够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在论证过程中，通过对驻村工作实际需求的调研和分析，明确了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意义，充分认证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目标为保障驻村队员生活补助，助力驻村帮扶工作有效推进，阶段性目标围绕年度内及时、足额落实补助，保障驻村工作按计划开展。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年度资金总额 2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无上年结转及其他资金。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通过驻村帮扶工作，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政治效益：彰显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决心，巩固基层政权；社会效益上，促进乡村和谐发展，提升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认可度。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宁县畜牧兽医站严格按照驻村工作任务选派 2 名驻村干部，并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建

立了定期沟通机制，了解驻村干部的生活和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其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需求。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发放、监督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要求，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偏离预期目标，资金使用规范，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 万元，总投入 2 万元，资金到位 2 万元，实际使用 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项目，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设置了“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六个二级指标，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3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驻村干部生活补助 2 万元支出，补助标准、通讯补助均符合规定，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驻村干部 2 人选派，按时足额发放补助，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37.34 分。

3.效益指标方面：提高驻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加驻村干部收入，通过调查反馈，能够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实，目标完

成率 100%，得分 18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驻村干部满意度达 95%以上，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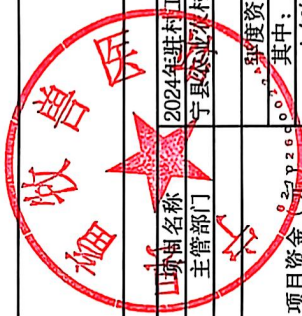
四、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不足，设定帮扶干部生活补助绩效目标时，指标过于笼统、模糊，缺乏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如“提高驻村人员工资收入”等目标，难以对经费使用效果进行准确评估。目前缺乏一套系统、完善的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单一，多以定性评价为主，缺乏定量分析。评价结果也未能得到充分运用，对资金分配和项目调整的指导作用有限。

五、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结合帮扶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要求，制定明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并设定合理的时间节点和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准确反映经费使用效果。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经费使用绩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宁夏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宁县畜牧兽医站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	10					
			20000		-	100	10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补助和工作开展				完成驻村人员工作补助发放2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万元	2	20	万元	100.00%	20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2人		2	13.33	人	100.00%	13.3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准确性	准确	100%-80%(含)	13.33			100%	12		
		时效指标	发放驻村补助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驻村人员工资收入	提高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		100%	10			
总分					100				95.34			

宁县畜牧兽医站

宁县畜牧兽医站 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草原保护利用奖补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畜牧兽医站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下辖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草渔业管理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和 17 个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宁县畜牧兽医站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养殖标准化管理、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业项目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37 号）文件，下达宁县 2024 年度草原补奖资金 272.5 万元。草原补奖政策坚持“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保持政策目标、

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四稳定”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既要保护好草原生态、又补减少农民收入，更要促进农民收入的增长，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达到草原增绿、农民增收。通过实施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聚道，稳步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县政府成立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和绩效考核制度，规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2.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兑付。我县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严格通过“阳光惠农”直接到户。

3、严格项目监督，规范项目管理。项目监督单位为宁县农业农村局、宁县财政局，财政局设立了奖补资金专账，严格按照乡镇采集信息、村级公示、部门汇总审核、财政兑付资金的到户发放程序，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农户，并在卡折中明确“草原禁牧”补助项目名称，有效确保草原补助政策的顺利进行。同时，加强项目信息统计和归档管理工作。明确专人

负责管理项目资金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宁县财政局，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严格管理。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补助资金 272.5 万元，实际发放草原奖补资金 271.2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9.54%，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草原保护利用奖补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查阅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6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草原补奖资金 271.26 万元。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全县 150.45 万亩天然草原全部实施禁牧，禁牧补助资金 272.5 万元，现已发放草原奖补资金 271.26 万元，推行草原禁牧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和高质量发展，按时限完成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分 38.26 分。

3.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实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通推行草原禁牧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

渠道，稳步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分 18.02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受益农户回访调查，农户满意度均达到 95%，得分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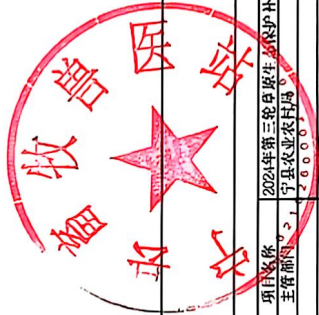
四、存在问题

由于整户死亡、整户迁出，部分农户失联等原因导致草原补奖资金未能全部兑付到户。

五、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建议市上与林草部门沟通，由林草部门核对农户草原承包信息，对承包主体、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农户，及时核查统计，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甘南牧区）（37分）									
C0244F00									
项目基本信息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宁夏畜牧兽医总站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其中：财政拨款		2725000		2712809.54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2712809.54		99.54	
		其他资金		0		0		0	
项目资金（元）				0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50.45万元，每亩补助1.81元；				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49.8577万元，每亩补助1.81元，完成补助271.280954万元。					
目标2：提高农牧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牧民满意度；									
目标3：促进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分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72.5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奖资金到户兑付率		>=90%		5.71	
				草原奖补政策实施面积		=150.45万亩		5.71	
				禁牧面积		=150.45万亩		5.71	
		质量指标		草畜平衡制度		落实		5.71	
				草原禁牧任务		稳定		5.71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100%-80%(含)		5.71	
		时效指标		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时限		12月底		5.7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政策性收入		稳定		3.33	
				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意识		增加		3.33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对补奖政策满意度		提高		3.33	
				畜牧业生产方式		改善		3.33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放牧压力		减缓	
				草原生态		改善		3.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补奖政策满意度		>=90%		10	
绩效目标				总分		100		98.69	